

附件1

青浦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2024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至关重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上海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实施进展情况调度的函》，我区对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梳理2024年度我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我区对照“十四五”规划要求，全力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上下一心、攻坚克难，逐条狠抓落实，完成各项任务目标。落实了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全面执行，建立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制度，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措施全面推进。全区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事件，未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的事件。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农用地详查结果，我区无中、轻度污染耕地，我区重污

染耕地面积为 28 亩已落实严格管控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2024 年前三季度青浦区共有 34 个重点建设用地进入核算清单，均已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在土地流转环节前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故我区安全利用率为 100%。持续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和管理，稳步推进青浦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 11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排查及 26 个废弃井回填工作。

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一）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加强耕地源头控制

（1）深化农业生产监管

稳步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截止 2024 年 10 月底，累计创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13.08 万亩，其中：种植业绿色生产基地 12.21 万亩、水产养殖业绿色生产基地 0.87 万亩，共占全区种养殖总面积 21.25 万亩的 61.55%。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预计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着力加强农业投入品及包装废弃物监管，全区设置 12 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2024 年共转运和处置农药包装袋（瓶）35 吨、过期农药 5 吨。

（2）加强农业污染防治

为及时掌握全区灌溉用水现状，持续开展农田灌溉用水监测，2024 年对全区 10 个农业灌溉取水口进行灌溉水采样，经第

三方检测机构检测，10 个水样相关指标均符合灌溉水要求。

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开展现场排查，2024 年青浦区共有 15 家涉重金属在产企业，其中无涉镉企业。15 家涉重金属在产企业中 11 家已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4 家未纳入的原因为无涉重废水排放，不符合水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条件；我区不涉及涉重大气排放企业。

2、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1）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审批过程中，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行项目的相符性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要求开展土壤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2024 年度无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

（2）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年度有 11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 1 家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均已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等工作；加强对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促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做好固危废的清理，防止拆除过程发生二次污染；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4 年全年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发生拆除活动。

（3）已关闭拆迁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依法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数量 6 个，其中属于本年度关闭搬迁地块（即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地块）数量 0 个。

3、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1）深化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配合市局完成了本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梳理，衔接三调数据，结合土地利用变更、相关检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正在重新调整优先保护类耕地范围，无受污染安全利用类耕地，无新增受污染严格管控类耕地。

（2）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措施

根据《青浦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规划通过十年时间，将原有的农田建设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并与现代化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基本农田。2024 年青浦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6111.47 亩，其中新增建设面积 4116.26 亩，改造提升面积 1995.21 亩，分 3 个项目实施。

为加强项目建后管护，保障农田基础设施良性运行，在市级《上海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制度的基础之上，会同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出台《青浦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青农委〔2021〕125 号）及《青浦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办法》（青农委〔2021〕293 号），明确管护工作内容及考核办法。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11 月 18 日至 22 日，先后开展了 2024 年度全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农田基础设施

管护工作开展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制度建设、资金落实、工作开展与管护成效等四个方面。根据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区级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奖补资金分配的依据。

根据农用地详查结果，我区无中、轻度污染耕地，我区重污染耕地面积为 28 亩已落实严格管控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

（3）持续推进复垦农用地土壤污染管理

区农委按照市农委《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0〕290号）文件要求，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出台了《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青农委〔2021〕8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要求的通知》（青农委〔2021〕213号）两个文件。截止到今年 11 月底，共验收通过了 92 个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面积为 75.22 公顷，合计 1127.74 亩。其中验收作为新开垦耕地共 81 个项目，面积为 990.55 亩；作为林地的共 11 个项目，面积为 137.19 亩。

4、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的通知》（沪环土〔2022〕189号），编制区级监管文件《青浦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的函》，进一步完善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明确各部门通过“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共享土地流转环节中的地块信息，及时发现问题，提高管理效率。在区土地管理小组会议上明确了土地流转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夯实资金保障，确保变更为“一住二公一商”的建设用地流转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2）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持续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的监督管理，截止11月20日已完成63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效果评估等评审工作，其中经调查可流转地块数量为56幅（2幅修复完成可安全利用），1幅地块需要开展详细调查、1幅地块需要开展风险评估，4幅地块（沈巷沈太公路东侧40-02b地块、重固镇195转型区域35b-01地块、青浦区夏阳街道华浦路东侧118-04地块、青浦区外青松公路东侧62-01地块）需要进行修复，1幅初调评审未通过。启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截止11月20日，共对15幅地块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全年度无未按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

（3）优化建设用地规划及准入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截至2024年11

月 20 日，我区共有 79 幅疑似污染地块，22 幅污染地块；加强土地再开发利用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编制青浦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规划用途。

5、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

加强修复施工过程环境管理，对列入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修复过程开展日常巡查，修复过程的视频监控、工艺参数均接入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2024 年我区有四幅地块（沈巷沈太公路东侧 40-02b 地块、重固镇 195 转型区域 35b-01 地块、青浦区夏阳街道华浦路东侧 118-04 地块、青浦区外青松公路东侧 62-01 地块）列入了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我区暂无不开发受污染地块。

(2)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地块的后期环境监管

地块治理修复后至供地前，土地使用权人均做好地块环境管理，采取围栏等方式，避免无关活动对土壤造成扰动。对修复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达到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地块以及实施风险管控的地块，根据再开发利用不同环节，分类实施后期环境监管，保障用地安全。

(二)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1、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1）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化工类和金属制品类行业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函〔2022〕57号）文件要求，青浦区已完成青浦工业园区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结果表明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相关监测因子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其它相关标准限值，除总硬度、色度、耗氧量、硫酸盐、氨氮、碘化物、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锰、铁和钠等常规指标以外，采集的地下水样品相关监测因子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及其它标准限值要求，未发现特征指标超标情况。

（2）加强地下水资源环境管理

完成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报废监测井排摸，报废监测井26个，已按技术规范全部完成填埋；我区无涉及企业自备加油站，我局将加强日常排摸，动态更新名单。

2、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1）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要求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根据地下水潜在污染特征，科学设计监测井位置和深度，加强监测井建设质量控制和运行维护。

（2）推进地下水风险管控与治理

全年 59 幅建设用地开展了地下水监测，其中经调查可流转地块数量为 52 幅，1 幅地块需要开展详细调查，1 幅地块需要开展风险评估，4 幅地块（沈巷沈太公路东侧 40-02b 地块、重固镇 195 转型区域 35b-01 地块、青浦区夏阳街道华浦路东侧 118-04 地块、青浦区外青松公路东侧 62-01 地块）需要进行修复，1 幅评审未通过。

（三）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

1、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区政府领导每年召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会，明确各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二是组织相关科室、执法大队、街镇环保干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培训，提高队伍业务管理能力。三是邀请市环科院专家对土壤评审第三方及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单位开展培训，明确了评审注意事项，严把报告质量关。

2、强化环境执法

执法大队将土壤、地下水执法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范围，同时结合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局执法大队出动执法人员 98 批次，共计 236 人次，其中包括对 14 家（3 家退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1 家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企业、3 个新建项目和 1 家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现场的检查工作，未发现违法行为。

3、推进信息化建设

“上海市土壤监管平台”评审版块已录入 554 幅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防治版块 11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备案、坐标等信息已完成上传及维护。地下水监测版块录入了 129 个监测井信息并动态更新。通过安全利用核查版块，及时跟踪规划局发放工规证情况。

“国家从业单位信用记录平台”，我区已组织本辖区内 18 家从业单位申请并分配帐号，完成基本情况信息填报。督促从业单位录入 489 条管理业绩信息。

四、主要问题及建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2〕235 号）相关要求，我区已开展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此项工作专业性要求较高，请市局给予更多的技术支持。

